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08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4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9,201,986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6,270,97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931,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026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112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898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78,256,731	99.7507	786,276	0.2074	158,979	0.0419
其中：A股	315,353,920	99.7100	786,276	0.2486	130,779	0.0414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62,902,811	99.9552	0	0.0000	28,200	0.0448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78,331,738	99.7705	645,444	0.1702	224,804	0.0593
其中：A 股	315,428,927	99.7338	645,444	0.2041	196,604	0.0622
境外上市外 资股（H 股）	62,902,811	99.9552	0	0.0000	28,200	0.044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郦仲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7,118,862	99.4507	是
3.02	关于选举鲁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6,914,754	99.396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758,028	97.9473	786,276	1.7600	130,779	0.2927
3.01	关于选举郦仲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2,620,159	95.4003				
3.02	关于选举鲁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	42,416,051	94.9434				

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陈可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